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提交拟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7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星新材，证券代码：837202)自2019年1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其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10136)。

目前，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相关终止挂牌的文件尚在审批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